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小红、郑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内部进行通报、传达，并组织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2023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的问题：2022年，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报送的内幕信息登记材料中，存在内幕信息登记时间与内幕信息实际形成时间不一致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问题发生原因：公司习惯上以重大事项第一次启动会时间作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进而开始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实际上，当公司对重大事项有所动意，开展前期项目论证时，公司所做的讨论就有可能对股价波动产生影响，此时内幕信息就已形成。此次违规事件的发生，暴露了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到位。后续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整改方案

整改措施：

1、内部问责：由于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存在疏漏，公司第一时间对本次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

2、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理论学习：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合规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并进一步学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3、更正内幕信息登记材料：公司对于前述有误的内幕信息登记材料进行更正，并重新向交易所完成资料报送。

4、加强沟通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部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持续地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积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